

文字規範的三個層面 ——由分、份引起的爭論——

周國正

香港浸會大學

「身分」與「身份」當以何者為正的問題，近來在香港引起不少爭論。香港多年以來都用「身份」這種寫法，後來因為受到內地影響，不少報刊雜誌於是轉作「身分」，及至律政署在《人事登記條例》的真確本中都採用「身分」的時候，就引起主張「身份」一方的猛烈批評，認為違反文字發展的規律，引致混淆。雙方從一定的立場出發，都各有言之成理的地方。¹

「身分」、「身份」雖然只是一字之爭，但背後卻涉及文字規範的問題，而論辯雙方的論據亦帶出一些根本的觀念和原則，在這方面還有再深討的必要，因此本文用「分」「份」之爭作為引子，就文字規範的問題表達一些不成熟的意見。

為方便語文溝通，需要具有一些共同遵守的規範，這是一般人都同意的，但規範的設定需要考慮些甚麼因素，討論的卻不很多。我們認為設定規範，要滿足三個層次的要求：一、準確；二、合理；三、統一。下文就利用「分、份」的爭議去說明。

一、準確

準確是指信息意圖的傳達理解能夠和所預期的相同，不出現甲說的是1而乙卻理解為2的情況。要滿足這個要求理論上最好是一個符號（字詞）只代表一個意義，因此原則上多義字詞是不利於保證準確性的，譬如A字有1、2、3幾個義項，甲所要表達的本來是1，但乙可能理解為2等。中國文字的孳乳分化，例如：生—姓—性，皮—披—被，支—肢—枝，辟—闢—避等等，其中基本原理就是把多義字詞的字形由A分為A1、A2、A3以分別代表1，2，3等不同的義項。

從這個角度看，由「分」而「份」，正是替「分」字分工，使「分」的其中一個義項專由

1 雙方說法在以下三文中可以集中見到：朱承朴《說「分」、「份」》。容若《由「身分」到「身份」的規律性》及嚴元浩《採用「身分」、「身份」的取捨》。三文分見《中國語文通訊》第3期（7/87）及第48期（12/98）。

「份」字負責，減低誤解的可能。「分」之與「份」，不是正字俗字（「俗字」給人一種不能登大雅之堂的味道，以之形容「份」字並不恰當），而是原字與分化字（專字）的關係。

不過，如果說表本份義的「分」需要加形旁成為「份」，否則就會引致誤解，卻又把問題說得過於嚴重。因為即使加人旁變成「份」，事實上也不能真正達致一字一義的目的，「份」字分化之後仍然是多義字詞，仍然有1, 2, 3……不同義項（《漢語大辭典》列出6個義項），理論上同樣會出現上述A（份）字有1, 2, 3等義項，說者用該字表義項1，而聽者可能誤取2, 3義的情況。

話雖如此，但多義字詞在漢語以至其他語言中都是很常見的，但因此而產生意義混淆卻並不常見。因為在聆聽閱讀的解讀過程中，我們毋須依靠一個字的偏旁去判斷所指的是哪一個義項（在聆聽中根本無偏旁可言），真正需要的其實是語境（上下文），以「身分證」為例，儘管「分」字有「分開、分解、分辨、分明……分際，身份，職份」等等不同義項，但即使沒有偏旁，也可以憑「身X證」這語境判斷其中的「分」字所取的義項是「身份的」的「份」。有「人」旁會有助於提高判定義項的速度，²但即使沒有，也不會引致誤解。其實只要想想，「分」字解作「分開、分解、分辨、分明……」其實也屬於不同義項，「分」字只要在「分X」的語境中置於「開、解、辨、明、……」之前，就自然確定所表的是哪一義，何嘗需要形旁！「分」之毋須利用人旁而可使人理解為「份」，亦是通過同樣的機制。

這種認識和語義學中歧義研究的發現是一致的。歧義有多種，或出於一音多詞，或出於一詞多義，或出於一式多義（式指語法結構），³表面看來我們的語意表達模稜兩可，但以溝通的實際情況言，卻很少會造成誤解，因為語境自然會產生區別歧義的作用，例如「雞不吃了」這個時常提到的例子，抽離語境固然可以分別解作：

a. 雞我們已經吃過很多，不想再吃了。

b. 雞已經吃飽了米，不再吃東西了。

但放在類似下列的具體語境中，歧義就會自然排除：

a. 雞不吃了，牛肉跟蔬菜還可以再來一點。

b. 雞不吃了，可以趕回籠子裏面去了。

漢字的解讀方式，認知心理學家做過這樣的實驗，在語段中把某一漢字作旁（例如「日」）分別置於結構正確（例如「是」）及結構錯誤（即所謂「偽字」，例如「景」）的漢字中，要求受試者辨認出來，結果發現在結構正確的漢字中誤認率較高（即認不出該偏旁），⁴顯示

2 傳統上認為加上形旁的作用在於區別字義，但真正的作用其實在於提高判定義項（解讀）的速度。可參周國正《漢字形符在傳意過程中的作用》《中國文化研究學報》新第4期，頁257-267。

3 參石安石《語義論》，北京：商務，1990，第九章。

4 參H. C. Chen: "Component Detection in Reading Chinese Characters(漢字閱讀中的構件偵知)", Henry S. R. Kao & R. Hoosain等編。Linguistics, Psychology and the Chinese Language(《語言學、心理學與中文》), Hong Kong: Center of Asian Studies, University of Hong Kong, 1986, p. 3-9, 及C. M. Cheng: "Percep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(漢字感知)", Acta Psychologica Taiwanca(《臺灣心理學報》), Vol. 23, 1981, p. 137-153.

我們閱讀時根本不是逐個字去辨認，而是根據上下文去推論，只要推論出的字和所看到的字形體上大致相符，解讀就已經完成，不會再仔細去看每一個字的結構（所以才認不出有關偏旁）。

種種證據顯示，只要有恰當的語境，因一字多義而生誤解的可能性是很低的。因此，我們只能同意用「身份」的寫法有助提高解讀效率，但不能同意用「身分」就會造成誤解混淆。如果在某機構辦事處中張貼這樣的告示，無論用的是a式或b式：

a.為方便核實身分，申請者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

b.為方便核實身份，申請者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（只要不是文盲）看到後都會把自己的「身分/份證」拿出來，「分、份」兩者在表意上具有相同的準確性，都可以符合最基本的溝通要求。

二、合理

能夠溝通是語文規範的最基本要求，但絕不是惟一的要求；這個要求不能不符合，⁵但符合了也未必可以令人完全滿意。我們再利用前面的例子，改寫成以下的形式：

a.*為方便核實身分，申請者請出示身分正明文件。

b.*為方便核實身份，申請者請出示身份正明文件。

申請者看見當然會失笑，但仍然是會把身分/份證拿出來的，信息意圖的傳達並沒有因此而出問題。但我們是否因此就滿意？請再看看下面兩句：

a.他知道這件事

b.*他知道著這件事

儘管a、b所傳達的信息內容一樣，儘管兩句有相同的溝通功能，但我們不會接受b的說法，因為這不符合另一個層面的規範要求——合理合宜，符合語感。

語句有語感，文字也有「字」感，例如「漂染」和「漂染」，無論寫那一個都只有一種理解，就是把編織物加上顏色，但後一種寫法一般視為不當；「步、步」無論是作七劃或八劃，都只能代表「步行」的「步」，但七劃者方為正確；其他如「姬」不可寫作「姬」、「虐」不可寫「虐」、「直」中間不可只有兩劃、「準」左上要有三點等等，其中正字要求的性質和「亨—享」、「忽——忽」、「准—淮」、「候—侯」等等並不相同，「亨—享」一點一劃之異會變成不同的字詞，是準確性層面的規範問題，但「染—染」其實並不影響表意的準確性，要求非如何寫不可，其實是另一個層面——合理性層面的規範問題。

這就是一般所說的「正字」。我們可以看到，保證溝通準確是「正字」的一個原因，但

5 這是就一般情況而言，在某些情況中可以連這個要求也不符合，例如某些寓意隱晦的文學作品。

「正字」的要求並不能完全由此得到解釋。認為某字非如何寫不可，往往是從字形發展、結構關係及歷史習慣著眼的。據此我們要求文字有一種恰當的形式，不符合這要求，就會違反我們的「字」感，就不合理合宜。

對文字的筆劃有這樣的要求，而對應該採取哪一個字亦有同樣的要求，所以「分」「份」之爭，不僅是那一個更準確，而且是那一個更合理的問題。在合理性層面上對「份」、「分」持對立意見的雙方也花了不少工夫論證。我們先討論主張該用「份」字這方的觀點。

這一方舉出不少實例說明在原字加上形旁分化為專字(例如：五一伍)是漢字發展的規律，以此指摘用「分」字復古，違反漢字發展規律。⁶對這個論據我們有所保留，原因在於我們對規律的理解並不相同。

語文的發展方式、傾向，習慣上稱為規律。不過規律這個詞其實是有寬嚴不同兩個用義的，就嚴格的意義言，必須某種事物在某種情況下一定會/不會出現某種情況，這樣才叫規律，相當於英語的"rule"，例如漢語非人稱名詞後不可加「們」以表示眾數(*書們、*筆們)，這是規律；就寬泛的意義言，則某種事物在某種情況下一般會/不會出現某種情況，也叫規律，例如近代受了英語影響，書面漢語往往在幾個並列成份的最後兩個之間加上連詞「和」(「老陳、小王和小張都喜歡看電影」)。但這不是必要的，改作「老陳、小王、小張都喜歡看電影」也完全可以。這個意義上的「規律」嚴格地說只是「傾向」，相當於英語的"principle"。

區分規律與傾向之後，可以發現漢字在分化義上加上偏旁形成分化字(專字)的做法，只屬於傾向。我們固然看到「五一伍、責一債、旁一傍、共一供、失一佚、中一仲、左一佐」等例子，但卻不能說某字有分化義時就必然會加上偏旁以作區別。例如「會(合)」與「(社)會」同用「會」字(「將會」的「會」與前二者意義無關，當是出於假借)，「行(走)」與「行(伍)」與「行(業)」三者意義相承而又有所分化，但同用「行」字。其他如「(對)稱」、「稱(舉)」與「稱(揚)」；「勝(利)」與「勝(任)」、「(兇)惡」與「(厭)惡」、「(美)好」與「(愛)好」等等為數不少的字詞，讀音已經有所變化以標示其分化義，但在字體上卻同用一形，都顯示加形旁只是一種傾向，未足以稱為規律。

規律是必然/必須如此的，所以具有預測力，看到某些條件出現，就可以推論必然會有/沒有甚麼結果；相對而言，傾向則只是可能/可以如此的，所以缺乏百份百準確的預測力，有的只是解釋力，必須等到結果出現之後才可以根據有關傾向解釋其出現的原因。

如果加上偏旁以標明分化義是規律，那麼「身分」就必然/必須發展到「身份」這種寫

6 見註1所引容氏文。

法，捨「身份」不用而強定為「身分」就違反文字的內部規律，這當然不對。但如果由「身分」而「身份」只是一種傾向，那麼只能說這種寫法的出現是合理的，但並不是必須的。而且要注意「身分」這種寫法也是同時存在的，也可以說是另一種文字發展傾向的表現（不加形旁，一字多義/多音）。這樣，用「身分」或「身份」，只是任一皆可的自由選取，而不是非如此不可的是非正誤了。

至於認為該用「分」字的一方，則根據文獻資料，指「份」本來的音、義皆和「身份」的「份」有異，用「份」表示「身份」義，於理不合。⁷按「份」字《說文》有這樣的說明：

「份，文質備也；从人，分聲。《論語》曰：『文質份份。』彬，古文份，从彡、林；林者，从焚省聲。」⁸

按《說文》的解釋，「份」是文質彬彬的「彬」的本字，而且應該讀為「彬」。《廣韻》「份」字府巾切，平聲真韻，幫母，所切得的音亦是「彬」。⁹因此，表面看起來，以「份（彬）」字去表示「身份」的意思，並不恰當。不過，如果我們引入同形字這觀念，就會發現這種理據是不能成立的。「同形字」是裘錫圭提出的觀念，¹⁰和同音詞的觀念類似；如果兩詞（包括語素）同音，但代表不同語素，例如：「醫」和「衣」，它們是同音詞；同樣的，如果兩字同形，但表示不同語素，例如：花朵的「花」和花費的「花」，大米的「米」和厘米的「米」，它們就是同形字。

《說文》解「份」為文質兼備，¹¹但這個字在古籍中很少出現，而今本《論語》用的是「彬」字；可以說，表示文質兼備這語素的「份」字出現後未有廣泛使用就失落了。至於表「身份」義的「身份」，卻是近代才出現的，¹²由「分別」的「分」引申而為「部份、份量、本份、身份」，所表意義既與文質兼備不同，而讀音亦相異。文字的三要素是形、音、義，現在既然「（文質份）份」與「（身）份」兩者只有形一項相同，所以僅有同形字關係，實際上是不同的字。視為同一個字而討論使用是否恰當，就一如討論「醫」這個詞可否解為「衣」一樣的方枘圓鑿了。

簡言之，在合理性這個層面上，我們既缺乏非用「份」不可的理由，也缺乏不應用「份」的理由；也就是說「分」、「份」任取其一都是合理的。

7 見註1所引朱氏文。

8 許慎著，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臺北：藝文，1966年，「份」字條下。

9 《廣韻》，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69年，「份」字條下。

10 裘錫圭：《文字學概要》，北京：商務，1988年，頁208。

11 如此則「份」可能是一個形聲兼意字，表示文質各有其份，所以從分（份），既取聲又取意。但要注意的是，《論語》中的句子是「文質份份（彬彬）」，用的是疊字。把疊字拆開來單獨使用是否還如許慎所說的具有「文質備」的意思，是有疑問的。

12 據《漢語大辭典》的引例，身份/本份義的「份」是清末民初才廣泛使用的。

三、統一性

讓我們把用過的例子再一次改動如下：

- a. 為方便核實身份，申請者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。
- b. 為方便核實身分，申請者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c. 為方便核實身份，申請者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

a、b、c三句都可以準確達意，而如上所述「分」、「份」任一種寫法都是合理合宜的。所以三句都符合準確、合理兩個層面的要求，但我們總覺得c句不妥當，因為「分」「份」夾雜，給人混亂隨意的感覺，不及a或b的井然有序（這可能也是真正困擾香港人的地方）。

這裏顯示了第三個層面的規範要求——用字統一。在一個語段（包括一句句子）的範圍內，我們要求前後一貫；在一個語言群體的範圍內，我們要求彼此相同。

統一性的要求在中國有長遠的歷史，最著名的當然是秦代的「書同文」，¹³ 其後東漢《說文·序》所說的「書或不正，輒舉劾之」，¹⁴ 以至唐代的《干祿字書》，歷代科舉中對正字的重視，一直到五十年代以來對異體字的刪除，都表現了統一性層面的規範要求。

從符號學的角度看，如果兩個符號表示完全相同的信息，那其中一個符號就是冗餘的，其存在並無必要，冗餘符號除了會增加學習記憶上的負擔外，還可能引致混淆。漢字認知心理學的研究中顯示，在漢字使用者通過閱讀取得信息的過程中，對字形特別倚重。¹⁵ 所以字形不同，即使兩字本來同義同音，也可能會誤導讀者以為兩者意義有別。例如一般人看到「𦉳」字，未必知道是「翅」的異體，很可能以為是別有音義的另一個字。其他如「碁」與「碁」（皆「棋」字異體）、「姉」（姊）、「呪」（咒）、「麀」（麟）等等，都可能引起同樣問題，對一般人不免會做成困擾。

不過，從學理上說雖然如此，但實際上卻並不是那麼簡單，上面各字之所以會引起誤解，要具備一個條件，即其中某個形體必須是比較罕見的。如果兩個（或以上）的形體都是常見的，就不會出現這個問題，例如「羣/群」、「鑑/鑒」、「裡/裏」、「迹/跡」、「線/綫」、「嘩/譁」、「睹/覩」、「糠/糠」、「奸/姦」、「床/牀」等等。就這些字來說，完全不會引起誤解，刪除異體就純粹變成統一符號的問題了。¹⁶

13 見《禮記·中庸》《十三經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，據嘉慶二十年（公元1815）江西南昌府學開雕重刊宋本禮記注疏附校勘記影印，第5冊，頁898。

14 同註8序。

15 參周國正《認知角度下的漢字表意特性》，《人文中國》，第五期，頁89-126。

16 有些字形在某些意義上是異體，但在其他意義上不是，例如雕/鵬在「鷹類猛禽」這意義上是異體，但「雕刻」一般不寫作鵬刻。此外有些異體字即使用於同一意義，但仍與其他字詞有一定的配搭習慣，例如「記、紀」兩字在「紀錄」的意義上相通，故「紀錄」又可作「記錄」，但即使同為「紀錄」義，「記者」卻不能寫作「紀者」，而「記憶」不可以寫作「紀憶」。見註10所引裘氏書異體字一節。

此外，討論統一性不能不決定在甚麼範圍內統一的問題。以書面漢語（白話文）而言，由於這是中國全民的共同語，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在全民範圍內適用。¹⁷ 但我們的希望還要兼顧語言的實況。書面漢語的使用區域很廣，除中國內地之外，臺灣、香港、新加坡以至華裔移民聚居的外國城市都是不同程度上的流通區。這些地區的歷史背景、政經情況、文化特色都和中國內地不盡相同。語言是社會的產物，語言的發展亦隨社會需要而改變，既然各漢語流通區的社會情況不同，也就自然會令各地的漢語出現種種差異。這種情況雖然不利於語文的統一，有時亦可能引致誤解，¹⁸ 但卻不能否認其存在。中國內地用簡體字，臺灣、香港用繁體（新加坡另有一套簡體），在各行其是而又相安無事的情況下，無形中承認了目前未可遽然整合這事實。因此，我們雖然認為長遠來說應該有一套共用的漢字，有共同的用字方式，但在這個過渡階段卻應該接受地區上的差異。就最高標準，以整個漢語流通區作為一個整體來說，地區差異當然未完全符合統一性層面的規範要求；但如果承認現實情況，暫時降低要求，以每地區各自為一個單位，則「身份」這寫法在香港地區多年以來都是具有相當的統一性的。¹⁹ 「身份」在香港地區有統一性，在內地亦可以和「身分」相通，從過渡期間的統一性規範要求來說，這種寫法應該得到和「分」一樣的認可。

結論

從規範三個層面的要求看，無論是「份」還是「分」，都是符合準確溝通、合理合宜這兩個層面的要求的，一定要改「份」為「分」的話，就只留下統一用字這層面的依據了。不過由於歷史、社會種種因素，各個漢語流通區的用字習慣現實上是存有差異的，目前未可以強求定於一式，因此應該容許內地與香港的「分」、「份」並行（現時更要容許香港區內的「分」「份」並行）。報刊雜誌的改「份」為「分」如果是出於統一性的考慮，那自然有一定的道理，但有時向行內人查詢何以非改「份」為「分」不可時，所得到的理由往往只是「內地用的是『分』」，似乎這就是惟一正確的方式，凡與此相異的都視為錯誤，如此就不免過份簡單而流於僵化了。²⁰

17 這裏所說的全民，包括不以漢語為母語的少數民族。少數民族固然有權利使用自己的語言，但作為中國民族的組成部份，為了與國內的其他種族保持溝通能力，也有學習主流語言——漢語的需要，其情況與各漢語方言區的人要學習普通話，要以白話文書寫相同。

18 例如八十年代中港兩地就「檢討」一詞的使用就曾經引起討論。香港人說「檢討」，與英語的"review"同義，表示檢視過去的情況，屬中性詞；但內地說「檢討」，卻表示檢視過去的錯誤，帶貶義。

19 內地一般用的是「身分」，但身份證上所用的卻是「身份」，反而有點不統一。

20 我們認為律政署在這個問題上的處理方式相當合理，在文件上選用其中一式（任一皆可），但不排斥另一種寫法，見註1所引嚴氏文。這樣「分、份」可以並行，讓語文的發展自然篩汰。